**会员换汇业务指引**

本指引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5〕35号）及政策问答、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

根据汇发〔2015〕35号第七条规定：“结汇和购汇只涉及期货交易盈亏结算、缴纳手续费、交割货款或追缴结算货币资金缺口等与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相关的款项”。

一、名词解释

1.可换汇额度：根据每个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交易的实际结果，由会员端系统自动生成，以结算货币显示。

2.当日特定品种净盈亏=特定品种当日盈亏①－特定品种当日手续费②+特定品种当日权利金收支

（注①：包括当日平仓盈亏、当日持仓盈亏等；

注②：包括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期转现手续费、充抵手续费、仓单转让货款收付业务手续费、行权/履约手续费、申报费等）

3.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 上一交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③+ 当日特定品种净盈亏 - 当日特定品种其他费用支出④ - 当日已购汇金额⑤

（注③：如上一交易日为换汇截止日，或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小于零，或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变更盈利货币，则上一交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值取零；

注④：当日特定品种其他费用支出包括特定品种交割预报定金（交定金）、特定品种仓储费（仅限由会员、交易所进行代收代转的仓储费）等

注⑤： 当日已购汇金额为上一交易日结算后至当日15:00前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合计购汇金额，如期间进行结汇，或上一交易日为换汇截止日，或上一交易日结算后变更盈利货币，则当日已购汇金额值取零）

4.当日人民币结存=上一交易日人民币结存＋当日特定品种净盈亏－出金＋入金

人民币结存：即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的人民币货币资金。以上计算公式中已体现特定品种盈亏、各类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等款项计算，其中其他费用支出通过出金方式进行扣减。

5.换汇截止日：将每月第四个周一（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定为换汇截止日，如当日为换汇截止日，则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的累计净盈亏将不可继续累计，会员应按照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的当日可换汇额度于下一交易日收市前完成换汇业务办理。

二、基本原则

1.结算货币：人民币。外汇保证金结汇后方可用于结算。

2.盈利货币：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可以自主选择人民币或者美元作为盈利货币，应与其委托结算的会员书面约定。盈利货币允许变更，但变更间隔不得少于6个月。

3.业务类型：分为三类，日常结算换汇、交割货款换汇、交易所强制结汇。

4.可换汇额度：每日结算时，会员端系统根据每个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当日从事境内特定品种交易的实际结果自动计算，逐一生成当日可换汇额度。不同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的可换汇额度不可轧差。当日可换汇额度一旦生成不可更改。

5.业务办理：会员应于规定的时限之前完成换汇业务的办理。换汇业务必须通过具有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指定存管银行，并通过会员的人民币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外汇保证金专用账户办理。

三、日常结算换汇

会员是否需要为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办理换汇，按照以下场景条件判断：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日人民币结存** | **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 | **盈利货币** | **当日是否换汇截止日** | **下一交易日11:30前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是否提交有效购汇申请** | **下一交易日15:00前应否办理换汇** |
| ≥0 | ≥0 | 人民币 | — | — | 无需办理 |
| 美元 | 是 | — | 应购汇 |
| 否 | 提交 | 应购汇 |
| 未提交 | 无需办理 |
| < 0 | — | — | — | 无需办理 |
| < 0 | — | — | — | — | 应结汇或入金人民币补足缺口 |

如当日为换汇截止日，会员应于下一交易日15:00之前，按照系统生成的当日可换汇金额，通过指定存管银行完成换汇业务办理。自下一交易日起，累计净盈亏从零开始逐日累计。

如当日为非换汇截止日且可换汇额度大于零，选择美元作为盈利货币的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可在下一交易日11:30之前（包括当日夜盘时段）提交购汇申请，购汇申请金额不得超过可换汇额度，代理其结算的会员应于下一交易日15:00前通过指定存管银行完成购汇业务办理。

如当日非换汇截止日，且可换汇额度小于零（即人民币结存小于零），会员可要求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入金人民币，或于下一交易日15:00前为其办理结汇以补足人民币结存缺口。

会员可以通过指定存管银行银期换汇电子渠道查询实时汇率报价，根据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可用资金余额等情况，选择办理换汇业务的指定存管银行，并发送银期换汇申请。银期换汇申请根据实际换汇方向分为结汇申请、购汇申请。每个申请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的换汇明细数据。境外个人客户和境外机构客户的换汇申请应分开发送。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换汇业务数据报送的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17:00。按指定存管银行实际完成换汇业务办理的时间划分，17:00之前完成办理的数据应在当日进行报送；17:00之后完成办理的数据应在下一交易日报送。

会员应当配合指定存管银行按时提供结购汇业务凭证，以满足其对业务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要求。

四、交割货款换汇

根据汇发〔2015〕35号及相关政策问答规定，境内特定品种交割货款的范畴包括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到期交割（即一次性交割）、标准仓单期转现、仓单转让的货款。

（一）交割买方结汇

境外机构作为交割买方时，可以向会员支付美元作为交割货款。会员向指定存管银行办理结汇后，以人民币向交易所支付交割货款。

境外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持有的人民币资金余额决定需要结汇的金额。应结汇金额可以小于或等于（但不得超出）应付交割货款金额。

买方会员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15:00之前完成特定品种一次性交割交割预付款的结汇，于一次性交割的最后交割日15:00之前完成与其特定品种交割月份买持仓相对应的货款与交割预付款的差额部分的结汇。

买方会员应当在特定品种期转现批准日11:30、特定品种标准仓单转让处理日15:00之前完成交割买方货款结汇并向交易所支付交割货款。

（二）交割卖方购汇

境外机构作为交割卖方时，若盈利货币的选择为美元，则应当以美元形式收取交割货款。会员向指定存管银行办理购汇后，支付给境外机构。

境外机构作为交割卖方时，应购汇金额即为其应收取的货款金额。

卖方会员应在一次性交割交收日的下一交易日、期转现批准日的下一交易日、标准仓单转让处理日的下一交易日闭市之前，完成交割卖方购汇。

（三）交割货款换汇业务凭证

交割货款换汇的业务凭证是交易所的交割通知单或者保税交割结算单。会员应按照指定存管银行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业务凭证，以满足银行结售汇申报的要求。

五、交易所强制结汇

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四十五条（略）。

六、监督管理

会员应妥善保存换汇业务记录及相关数据，以备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交易所。

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会员、存管银行应当根据境外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交易的实际结果，办理相关资金结汇和购汇手续。上述主体应当加强换汇业务的合规管理，不得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违规办理换汇业务。

附件：

结购汇业务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算日期 | 会员代码 | 会员名称 | 客户统一编码 | 客户类型 | 盈利币种 | 换汇方向 | 前一交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 | 当日特定品种盈亏 | 当日特定品种手续费 | 当日特定品种权利金收支 | 当日特定品种其他费用支出 | 当日已换汇金额合计 | 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 | 当日可换汇额度 | 美元结存 | 人民币结存 | 生成日期 | 生成时间 | 备注(换汇截止日/累计净盈亏小于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会员代码”指会员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统一编码；

2.“客户类型”：0-自然人，1-机构；

3. “盈利货币”：CNY-人民币，USD-美元；

4.“换汇方向”：指当日可换汇额度的方向，0-结汇，1-购汇；

5.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 前一交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当日特定品种净盈亏-当日特定品种其他费用支出-当日已购汇金额（如前一交易日为换汇截止日，或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小于零，或前一交易日结算后变更盈利货币，则公式中前一交易日特定品种累计净盈亏值取零，如前一交易日为换汇截止日，或当日进行结汇，或前一交易日结算后变更盈利货币，则公式中当日已购汇金额取零）；

6.“当日已换汇金额合计”指前一交易日结算后至当日15:00之前境外结算交割委托人合计换汇金额,购汇为正值，结汇为负值；

7.如当日为换汇截止日或累计净盈亏小于零，应在备注栏填写相应信息。